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康仕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其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(車型號碼：ZWE11L-GEXVBR)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自原告之岡山據點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(下稱系爭建物)移除，並將不動產返還與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占用系爭建物之面積價值核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占用系爭建物面積約13.75平方公尺，按系爭建物之總面積20,881.39平方公尺，及系爭建物112年度課稅現值新臺幣(下同)35,275,200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,228元(計算式：35,275,200元×13.75㎡÷20,881.39㎡＝23,228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